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542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嚴昱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勞保、健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、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執行。而具體標的第三人所在地係設在新北市蘆洲區、雲林縣，非本院轄區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均有本件管轄權。債權人茲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鍾侑伶